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主供貨(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鑑於通過銷售網絡轉售向TCL多媒體集團(即TCL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產成品之銷售額急速上升，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該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鑑於通過銷售網絡轉售向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產成品之銷售額急速上升，董事會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告，並載於下文以便股東參閱。

主供貨(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作為買方(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銷售的： 銷售合約之條款將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參考適合作比較
規范原則 用途的產品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後磋商及釐定，惟必須符合
 本集團及TCL公司集團之利益。

倘若未能獲得適合作比較用途之參考價格，則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

- (i)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之價格；及／或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建議之價格。

並無訂定最低供貨額，而在訂立特定的銷售合約之前，本集團毋須向TCL公司集團供應任何產成品及物料。

歷史數字

在該公告中已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已收取之代價總額。鑑於自訂立該協議起該等交易已經過逾一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有關歷史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貨				
(銷售)協議	實際	2,504 (3,026)	8,883 (10,914)	10,310 (12,888)
	原年度上限	15,000 (18,750)	22,500 (28,125)	33,750 (42,188)

附註：

1. 實際數字採用人民幣1.00元=1.2085港元之匯率；
2. 實際數字採用人民幣1.00元=1.2287港元之匯率。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通過銷售網絡轉售向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產成品之銷售額急速上升，董事會預期在該公告內所披露之該協議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及購買產成品及物料年度代價之預期金額。董事會因此建議該協議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主供貨(銷售)協議	原年度上限	33,750	42,188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4,000	167,50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TCL 多媒體集團不斷在城市及農村地區市場設立更多專賣店而增加銷售點數量、提升每個銷售點之效率以及增加於中國三線至六線市場及亞太區之滲透率。董事認為通過銷售網絡轉售向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產成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能夠獲得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網絡及銷售團隊之協助，從而以更有效益之方式擴大本集團之市場範圍；及
- (ii) 本集團向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產成品可獲得可觀溢利。

董事預期通過銷售網絡轉售向TCL多媒體集團銷售產成品之銷售額將會急速上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產成品及物料之年度銷售而言，先前披露之該協議原年度上限應進一步提高至一個更實際可行之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激揚先生、許芳女士、閆曉林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分別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擁有511,570,300股股份之權益、王激揚先生擁有認購1,59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許芳女士擁有4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之權益及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閆曉林先生擁有505,300股股份之權益及認購4,336,6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黃旭斌先生擁有1,933,360股股份及認購2,900,04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李東生先生、許芳女士、閆曉林先生及

黃旭斌先生所持有TCL集團公司之股份分別相當於TCL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02%、0.0005%、0.006%及0.02%。雖然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但彼等各自均不被視作在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條文。

就該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廣種類繁多的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主要中國企業集團。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份）。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主供貨(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成品」	指	由本集團生產(或為本集團生產)之產成品，亦即移動通訊產品，例如手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製造、生產、維修移動通訊產品(例如手機)所需之物件、物料、元件、配件或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合約」	指	由本集團作為賣方及TCL公司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根據主供貨(銷售)協議買賣有關貨品而訂立或預期將予訂立之銷售合約(包括現有銷售合約)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定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將據此而詮釋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公司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多媒體」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TCL多媒體集團」	指	TCL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在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多媒體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5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